



##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(2014 年 10 月 28 日)

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1 月起相继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3 项企业会计准则，并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4 项企业会计准则，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企业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- 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- 3、同意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于 宁      费忠新      贾利民      姚 强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0月28日